

成都市佳润无纺布有限公司无纺布化纤棉制品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4月28日，成都市佳润无纺布有限公司根据《无纺布化纤棉制品生产线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成都市崇州市崇阳街道明湖社区。项目租用崇州市黑石河兴新水电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和院坝，占地面积1000m²，投资80万元建设一条“无纺布化纤棉制品生产线”，项目已于2017年12月建成投产，目前已形成年加工5000t无纺布纤维棉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2月，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对项目进行审查批复（崇环评补审2020-49号）。项目于2020年4月26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510184MA6C8ED11C001X）。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8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18.8万元，占总投资的23.60%。

（四）验收范围

无纺布化纤棉制品生产线主辅工程和环保设施，形成加工5000t/a的生产规模。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有少量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由崇州市进祥园林种植有限公司作为农田灌溉用水。

（二）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热熔挤压废气，经内置管道收集后，抽入“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处理系统内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有机废气再通过1根15m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建设单位已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包括：合理布置噪声源；将主要的噪声源布置于厂房中部，尽量远离厂界，以减轻对厂界外的声环境影响；加强设备检修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执行 8 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

（四）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已采取固体废物防治污染措施：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线；废包装材料，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成都中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所测指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限值要求。

（二）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结果计算，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低于环评预测值。

五、验收结论

成都市佳润无纺布有限公司无纺布化纤棉制品生产线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上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并记录台账。
- 2、加强危废管理，各类危废做好标识分类存放，定期清运，做好环境管理台账。

技术专家：

成都市佳润无纺布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